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李 光 濤

一九六二年（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承日本朋友松村潤先生自「日本東京都文京區駒込上富士前町一四七番地東洋文庫」寄贈攝成照片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參圖版），凡四十一張。其最後一張，係底封面，空白無字，無製版之需要，故未付製版，今所取者，共只四十張。是書封面，其標題曰「毛將軍海上情形」（簡稱毛情），已爲黑影所掩蔽，比之內封面所書「毛大將軍海上情形」，少一「大」字。「毛情」封面所書入藏情形，曰「雜史・四一」，曰「別」，曰「漢書門・二二四四號，九九函，一四架，一冊。」再檢其首葉，即圖版第三張，上面有印章多方，曰「林氏藏書」，曰「林氏傳家圖書」，曰「江雲渭樹」，曰「淺草文庫」，曰「日本政府圖書」，凡五方。由此印章，特別是前三者，則可知此書之傳至日本，當係傳自中國之林氏，是無問題的。不過，「毛情」在日本，其時期雖不可知，但其本身始終未爲日本學人所利用，則係一事實。有如照片之原記葉次前後顛倒錯亂之狀，可以知其然矣。茲爲證明這一錯誤，特將其錯誤拈出，表之如次：

原編葉次	今改葉次	原編葉次	今改葉次	原編葉次	今改葉次	原編葉次	今改葉次
1	1	11	17	21	21	31	31
2	2	12	18	22	22	32	32
3	3	13	19	23	27	33	33
4	4	14	20	24	28	34	34
5	11	15	5	25	25	35	35
6	12	16	6	26	26	36	36
7	13	17	7	27	23	37	27
8	14	18	8	28	24	38	38
9	15	19	9	29	29	39	39
10	16	20	10	30	30	40	40

由此一表，其於原書次序之改訂，看來亦爲方便的。以此爲例，日本所藏其他漢

籍之類乎此者（指抄本），恐亦多有之，不可不注意。但，日本藏書之涉及保管方法，有一優點，即：「凡是古物書畫藝術品有價值者，均由政府登記起來，列為國有財產，一律不准攜帶出國或出售外人。如果讓給自己人，也須變更登記，以免文物外流。」見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容天圻「談黃山谷的字」。茲「毛情」一書，上面既有「日本政府圖書」印章，則其價值之所在，當亦「列為國有財產」之一了。今吾人乃得作為研究之資料，使非松村先生之重視學術以及其特別的厚情，是固不易獲睹這一書冊的，謹此珍重致謝。

讀「毛情」書冊，其最後一行，書「天啓癸亥仲秋朔日天都汪汝淳書」。天啓癸亥，即天啓三年。至汪汝淳其人，履歷不詳，當係毛文龍之門客。如圖版六所書「生以季夏既望歸」，據此一言，特別是說「生」，便是「門客」口氣之明證。以門客的身份，而為其主人寫文章，其措辭，當然專主乎稱頌。所以「毛情」的大旨，揆其內情，可能出于毛文龍之授意，藉門客為之宣揚，並刊印成冊（圖版貳有「由庚堂梓」四字，今所見者只抄本），使之廣為流傳，其間接則為欺騙朝廷而已。而且毛文龍之欺騙，不止一端，即如令朝鮮之「立石頌功」罷，參朝鮮仁祖實錄卷三葉二十六及卷九葉十四，有：「毛都督欲我國稱頌其功，以欺詔使」語。又記：「上曰：無理甚矣。」此與「毛情」之稱頌，正是等量齊觀，其在文龍言之，都同是無聊之一舉動的。是「毛情」之真實性，既如此無聊，似可不論矣，然使當初如為羅振玉所見，則必又為毛文龍張目，稱為「海外奇書」的。蓋往者羅氏嘗得清人吳兔牀所輯「東江遺事」一書，特為之影印傳世，為毛文龍洗刷罪惡，其跋語有云：「文龍沉寃，終明之世，未嘗一日白，得兔牀先生此書，為之湔雪，可謂千秋定論矣。」東江遺事，凡二卷，傅孟真先生曾藏有此書。當民國二十九年冬，史語所由昆明龍頭村遷四川南溪李莊板栗坎，時傅先生因奔走國事前往重慶，其私人所藏書籍，均令打包郵寄四川（自費）。光濤因參加此項打包工作，便中看到「東江遺事」一書，其皮面有傅先生批語云：「毛文龍之奸逆持兩端，明朝士大夫每不知之，此明士大夫之夢夢也。自弘曆言其實，當無可疑，自內閣大庫檔案出，更無可疑。然上虞老賊（羅振玉）猶信此書所說，以之為寃。老賊固見大庫史料者也，可知老賊心中本無倫類。」其後民國三十七年史語所刊印拙著「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一文，（集刊第十九本）凡十一萬七千字，此一長

篇，概括言之，可以說，原係根據傅先生之批語而寫的。寫成之初，曾送請傅先生審查。傅先生認為此乃重要史題，特化了兩天時間，計看過三遍。退還之日，於稿中附有評語曰：「此文乃極重要之史題，所採又為極信實之史料，刊布之後，於新知之貢獻不小。作者了解力甚深，蓋于史料之混雜叢中，能把握着此些史料，即足以證其思力與見解矣。此等工作，可謂為史料編纂之正宗。」本書所用材料，以檔案為第一，如毛文龍私通金人之若干文件。其次則為朝鮮實錄，如「毛文龍言胡賊欲以渠為劉豫，事甚不測」，並「上曰：文龍與禽獸無異」。以上所述，是其大較也。茲再將書中節目姑錄如次：

第一章 開鎮東江上——(一)三方布置——(二)鎮江之捷——(三)經撫不和——(四)生變朝鮮——(五)入據椴島

第二章 開鎮東江下——(一)牽制虛套——(二)結交近侍——(三)接濟東鎮——(四)召商專利——(五)陰撓移鎮

第三章 東國朝鮮——(一)丁卯之禍——(二)侵害朝鮮——(三)毛文龍碑

第四章 交通金人

第五章 斬帥始末

第六章 孔耿之叛

附論東江遺事

由右錄節目，再更就「毛情」而論，其事之是是非非，姑置之。可注意的，莫如毛文龍鎮守東江，首尾凡九年，歲餉百萬，政府原責以「聯屬國、牽奴賊」的，乃其結果竟相反。一、所謂「聯屬國」，則變為「侵害朝鮮」，二、所謂「牽奴賊」，則變為「交通金人」。至究其交通之目的，則更駭人聽聞，不外「胡賊欲以渠為劉豫」。凡此，是皆明人之所不知也，亦即傅先生所云：「此明士大夫之夢夢也。」總之，「毛情」一書，依吾人的結論，功也罷，罪也罷，且放在一邊，現在只看看朝鮮仁祖實錄卷一九葉四二關於「文龍與禽獸無異」之所云云，則可見文龍之所為，其非明朝之利，則固係事實也。據此，所以吾人對於「毛情」一書，實無再為討論之必要。只是其中尚有若干荒唐之記錄，不可不指出，以證其妄：

(1)將軍往受異傳，以木為城，足當奴馬，昔已獻之袁經略，不用而退。今屯兵

往往用此，然從盾甲中，飛砲可以貫城，摧夷虜之驍騎也。（圖版十八）

(2)又一事甚奇，去冬奴酋歸巢，忽一夕，夢一金甲大將立其前，奴問爲誰？答曰：毛文龍。奴驚問：汝何來，曰：取汝首級也。（圖版十八）

(3)公急呼天禱祝曰：文龍赤心報主，念切救民，不顧生死，遂中伏，望天垂憐。祝始畢，海水忽湧數丈，船從白浪中捲出，頃刻與奴馬相隔數十里，神靈之默佑如此，真一大奇事。其日早始潮候，當未潮，乃方午而潮湧，是日方三潮，豈非天乎？觀毛將軍一念精誠，呼天天應，感格之驗，捷於影響，此可以卜其成功矣。（圖版二十一）

此下再據羅振玉所輯怪誕記事（東江遺事），亦歸類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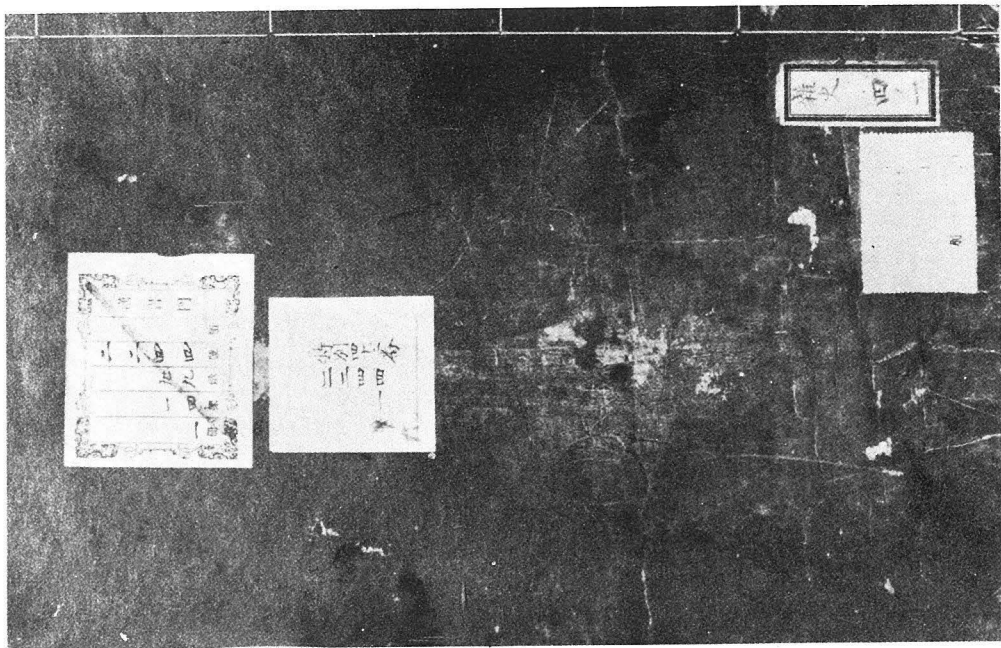
(1)遇敵敢戰決勝，屢得捷，出奇無窮，而神亦助之，嘗戰於大石門嶺，矢來如雨，再易馬，行甚疾，敵望之，皆辟易退却，天明，還其軍，軍士皆歡呼，及下馬，則黑虎騰跳而去。皆大驚曰：大將軍真天人也。（毛太保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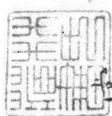
(2)時六月五日……是夕，見大星墜海中，有光，聲如雷，遲久乃止，各嘆曰：將軍亡矣，天意也。（毛總戎墓誌銘）

(3)有德心念舊恩，言及大將軍時事，輒於邑，不自勝。文龍停喪登州北寺，有德親具舟，從海道遣人迎之，將葬於遼陽。舟至中流，颶風倏起，怒濤山立。有德拜而言曰：公不欲往東耶？因返舟，舟移，而風止。（孔定南傳）

讀「毛情」三則，再讀上引三則，試合而觀之，可知他們的著錄，差不多都是犯了誣構之病，誣構焉能成信史？現在我們要說的，特別是「毛情」，所以「毛情」之不值討論，此亦一例矣。再明史文龍無傳，他日如爲文龍補寫一傳，則「毛情」也是有用的，蓋曰文龍除嘗令朝鮮爲其「立石頌功以欺詔使」外，又更授意其門客汪汝淳著書稱頌，以圖欺騙明季朝廷等等之類，不能悉記。以欺罔爲長技，而欺罔行爲，參前引拙著全書，又無所不用其極，此文龍之所以爲文龍歟？

毛大將軍
由庚堂梓
海上情形





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戊午。奴酋發難于遼左。識者久已知之。孟
庚戌。突關殺戮之慘。業已昭著於前。而當事
實猶醉夢。



徂于故習。久失防禦。以至夫烈日甚一日。
而封疆之臣。遞壞遞更。遞更遞壞。然其間豈
無長城之足恃。究竟同歸于一敗。此其故。蓋
有難言者矣。今

毛大將軍。孤懸海上。猶幸得舒撐天之手。以
展其生平。萬一如肉食者之逞謀。而寔之。

當開則全副精神。不足以供倒執于版尚安。
能辦哉。故今日之病。病在議論繁而私意
廣。浮夸大而經割踈。既無補于實濟。望其
有實功。苟非藉海上之偏師。一振于鎮江擒
叛。將俟春貞等獻俘。
闕進。再振于林畔。以挫鯨其首子。不啻以空拳
持猛虎。今且建木燾于平島。開督府于朝鮮。
精忠貫徹。震寓人心。歸
天。意順駁駁乎。有乎連掃穴之勢。從二三鄉人。
從海上歸者。畧述彼中情形。世稱將軍將畧。

經營布置。確有端緒。駕馭屬國。以誠以信。而
其王哉。在收遼人。以浸遼土。故歸之者如市。
今秋。將軍猶子維新。亦自海上來。備述將軍
英武。進駐方畧。頗興傳者。吻合。第衣甲器械。
尚未奏手。火藥糗糧。更屬不支。因合紀之以
祈當事。念天外之孤忠。勉圖接應。收關東之
實効。奏凱歌云。

將軍屯兵平島。開督府于朝鮮之新。改館驛。
日以招集遼民。辛揀屯種。揀練將士。為事凡
歸止之遼民。每日月給糧三斗。奴自去冬殺

阿骨後。殘酷日甚。殺戮日衆。故民離怨而歸。
將軍者。日衆。即編刺。遼兵逃者亦多。歸公。今
軍聲大振。寬鎮鳳巖。蒲橫諸城堡。俱已遣將。
收復。設立防守。生以季夏。既望。歸將軍亦于
是日。將五萬衆進屯鎮江。寬莫間。逼奴老寨。
以窺進取。朝鮮亦已助兵數萬。進屯金漫。聽
候調發。大畧選兵已十餘萬。并新歸附各島。
女倭屯種。遼之男婦合兵民已五六十萬矣。
公初也。駐彌申。往來林畔。及朝鮮。館驛以逼
近鎮江。辛酉臘月之戰。畏奴馬竊。寬且彌申。

堡不能容衆遂遷平島平島原名皮島環山峭壁綿亘一百里環海通潮日凡兩汐奴馬不能渡冬月水旺時更嚴防公招集遼民安插屯種週迴島嶼星列拱置如石城有田設將劉可紳領如鹿島週圓數十里山環陸斷兵二十人防守如常山島長百餘里有田萬畝設守如廣祿島有田數萬畝有田數十萬可屯種今俱次第安插遼民去今兩歲開墾頗多各島除選兵外合有遼男婦四五十萬今秋成熟

便可積穀十餘萬此招集屯駐之情形也餉自朝鮮易王後月助餉萬石天津歲三運登奉歲二運合船三百艘每船可運米四五百石則通歲約共運米十餘萬折色數萬不啻所苦人日衆而衣中挹械不繼火藥更不敷今歸止之民老弱悉以屯田丁壯盡編行伍第各島田園多而遼民雖衆今春尚乏種子故屯種尚不及半若再得各糧二三千石則今秋尚多谷十餘萬矣是歲計已有鮮餉十餘萬今朝鮮助兵八萬運勤登津運餉十

餘萬折邑數萬也。種籽粒十餘萬。通計歲已
有領餉三十餘萬。此餉之大。緊催足充餉士。
十二而登津。商貨往來。如織貨至彼。一從帥
府掛號。平價發鮮。易糧以充軍實。公自給價。
送商市。以歸此。一特移每歲。亦不下數萬。
天。第各島七種。海水不能洗滌。速早印刻在志。
兵則屢經揀練。已得號勇五六萬。衆又自去
歲至今。招團奴首。剝編遼兵五六萬外。正二
三四月。陸續遣將領兵進後鎮江。寬奠。綏陽
鳳皇城。橫河。蒲江。各城堡據守。合亦一二萬。

聯絡相應。以招脫位。割兵造冊。食糧者。又
萬計。合亦有勁兵十四五萬。內有冬甲萬人餘。
其建漢援守之城堡。及奏守兵將。則鎮江
奏游擊尤景和。領兵二千二百八。鳳皇城。則
游擊領兵三千。防守寬奠堡。則奏參將易成。處
守大個堡。則奏領兵三千。防守綏陽堡。則奏游擊
領兵一千二百名。防守蒲江。則奏領兵千人。
防守橫河。則奏游擊領兵一千五百人。防守
此皆依山為險。勢相聯絡。而尤將軍今出兵。

于此近朝鮮新王效忠許助兵八萬已遣大
將張曉領兵數萬現屯境上聽候征調矣此
進據之情形也朝鮮自春季易王後新王李
倧廢廢王李暉更恭順至今尚稱暫署國事
不敢正位報奏後即斬邊臣鄭選朴燁以謝
毛將軍緣林畔之戰透露消息于奴也已又
移咨懇毛將軍轉
奏乞封另文月助餉萬石四月擒奸細王守吉
械送毛將軍泉首五月奉將軍檄助兵進剿
遣大將張曉屯兵境上悉聽約束聞道大臣

悉皆達見其恭順若此尚安患肆言捷伐而
不急議封冊以鼓忠順乎此朝鮮之情形也
佐封冊已有賜本立頒發順奴首之
意頗使國臣新舊言力時不可姑止
奴酋則自辛酉臘月十四日林畔襲戰之後
去春鎮武撤回又見毛將軍不時有兵揚帆
海上而平島逼在建州之後今春夏漸逼克
鎮故次第抽回以保老寨今奴親兵實不滿
四五萬而編兵逃者逃死者死期年之間已
去十二人爲毛將軍招回五六萬故奴日益
損而援發日益衆編兵稟稟思逃維分佈各

城壁高，有數萬，以李永芳鎮守，得勝城，據
皆各路兵馬。今春李見海上迎降兵船群集，
走漏機密，故將金復等處一帶兵馬及李
永芳等盡數撤回老寨，遠城拆作白地。今哨
馬出入，遼海直抵得勝城，絕無防禦。初夏毛
將軍具稟，
樞輔孫公約會進兵，毛出寬鎮，逼奴老寨。孫
也廣寧侯，彼分兵先取海州，入撫丹，食關兵，
過河同取新城。樞輔以不得奴首，其耗未可
輕易進兵，不允所請。故于六月十六日，公自

供兵徑趨寬鎮。今奴畏公日甚，而猶疑日深，
人見近日逃亡數多，故殺戮遼人，更堪糧餉
盡撤運歸寨，而遼人日益怨恨，思歸將軍。夫
此奴首之情形也。奴大帥名阿魯者，極驍勇，
善用兵，名位既高，又素得士心。李永芳以下
悉皆叩頭，自奴起兵以來，皆阿魯力，每破一
城，諸頭目殺戮慘酷，阿魯能撫復收用，降
民分糧給食，故歸之者皆死心効用，所向無
敵。去歲毛將軍用間以離之，奴竟殺阿魯，阿
魯元遂失無馭之帥，而奴性猶又極嚴酷，日

事殺戮故遠之降民凜凜思報亦
天亡奴之一機也。

今年三月間李永芳楊子渭王子登劉愛塔
四人見遼民歸者日衆遣使請降乞免死拿
牌袍段等項毛將軍一一給之去後登缺沈
有容聞風亮巨艦四十艘迎降機池與奴所
伺隨將李永芳等撤回老寨西人中惟劉愛
塔實心歸降陰受節制金後一帶沿海地方
皆其所轄每見海船聯帆報以一報十以十
報百恐嚇老奴故奴畏云南朝如何有這許

多兵馬且以毛將軍進屯寬鎮逼近老寨遂
盡數撤去防守而金後海盡一空矣此四月
以後之情形也。
馬自毛將軍康申奏文總督咨送巡撫王委
以海上之使親隨僅二百二十餘人領旗牌
令宣空制文語及朝鮮咨文由三岔下海視
歷各島鼓舞人心激以忠憤而各島逃竄迫
兵民無不泣下奉將軍約束者然舟行尚無
一騎進至彌中雖有馬僅供往來哨探鎮江
破偷報將佟養貞等數十人獻俘

闕走招降。運兵民數十。始獲戰馬數百。駒。未幾。
奴首擁衆數萬。南下。將軍知衆寡不敵。盡招。
遼民。退保彌中。及朝鮮邊境。也。創而奴之慘。
殺已不忍言矣。辛酉冬。林畔之役。壬戌春。始。
週行。令島相擇。屯駐。遂于平島。建置。即府。入。
夏。遼兵民。歸附日衆。而島亦稍稍增。閱。出兵。
設伏。寬鎮間。奴騎零星。哨探中伏。輒擒。并拿。
其馬。屢中。屢擒。不期年。遂得馬七十餘騎。令。
留平島。牧養。以備偵哨。并諸村士。出入之用。
者。約千騎餘。祭鐵山。喂養。以備征調。維新。歸。

將軍既嘆謂。三年精勁。孤懸海上。難得。
朝廷。金七萬。尚不足充。此七十馬價。然必欲。
本舉。非再得。膽壯之馬。萬餘。尤未敢輕入。今。
雖隨地設伏。而奴馬已盡。撤回。絕無零星。虜。
騎。將軍徒受異傳。有有申之法。以木為城。是。
當奴馬。昔已獻之。衣經畧。不用而退。今此兵。
往往用此。然從有申中。飛砲。可以貫城。摧。東。
虜之。號騎也。公所得馬。七千。鮮。餘。夫。七十。
振理。凡。創。元。興。新。庭。養。於。鐵。山。仍。奏。游。業。拘。思。
小。駒。連。日。冊。報。又。一。事。甚。奇。去。冬。奴。首。歸。
某。一。夕。夢。一。金。甲。太。將。至。其。前。致。問。為。誰。

谷曰。无文龍。奴終問汝何。杲曰。取汝首級也。奴驚走而醒。次日大揭榜文。有能斬无文龍首級者。以全連王之。凡數日。無一應已。而逃之降民王守吉者。降奴已兩期。奴亦親信之。已授職領兵。乃自請于奴。願往刺文龍斬首。歸報奴。大喜。與定盟。鑽刀誒誓。立春而往。及行。全家束裝。奴問。全家去。在不來。柰何。守吉對曰。不全家。不足以信文龍。而能親近。以行其計。奴然之。遂行。竟授毛公。毛公見其家口衆多。又述奴之情形。甚意納之。不疑。尋亦

授職領兵。守吉留兩月。見帥府軍容日盛。副恭以下。皆連見劍戟簇擁。無可乘。因家通。奴伏。指騎三千人于石城島。一日。說云。前經石城島。尚有遺民數千。急欲歸止。而無門。公動。遣道一大。檣撥兵船。迎護之。來。世傑曰。氏遭殺戮。見兵。即匿。何敢出。須公親行。公云。我一心報

國事。在救拔遼民。既有此許多人。隨彼。女得不。一親行救之。遂撥虎船二十六隻。船載親兵三十名。員同。世傑徑抵石城島。登岸。行數里。

壹拾貳

寂無一跡。毛領問遼民何存。世傑策馬先馳。
指云。前面哨馬十餘騎。其後公亦隨行。頭
馬登高一望。見韃賊無數。急喊有伏。疾馳而
前。抵舟次。日交午。潮已退。船閣沙岸。去大海
尚一望無際。群湧登舟。陸地無策。回首。奴馬
僅數里。公急呼。
天。禱祝云。文龍赤心報。
主。念切救民。不顧生死。遂中伏望。
天。並禱祝。始旱海水忽湧數丈。船從白浪中捲
出。頃刻與奴馬相隔數十里。

貳拾貳

神靈之默佑。如此真一太奇事。其日早始潮候。
當未潮。乃交午而潮湧。是日凡三潮。豈非
天子觀毛將軍一念精誠呼。
天。天應感格之驗。提於影響。此可以卜其成功
矣。第
閩部全副精神悉以當關。每歲費帑金五六
百萬。尚終日呼號。今日鼓。擣明日鼓。噪。輸兵
食。升。騎。官。騎。餉。殊無實用。左望此軍成功。萬
馬不能。况今奴兵已盡。撤。歸。來自山海。以達
遼瀋。千餘里。絕無奴馬。一人一騎。當關者。竟

徒托金錢。函關必不能張。提伐之舉。而毛將
半奏績。無期中原膏血。日以陰耗。恐東魯黔
蜀之變。未必無繼。吠而起。則天下事。尚未知
所終局也。從古能成大功者。必得天人之助。
人心歸。則天意助。觀毛將軍石城之急。則精
志可以格。

天。而朝鮮亦且效順。如斬義州道觀察使鄭選。
亟其首以謝擒奸細。王守吉。械送轅門。泉示
所擒。名城之計。不就。遂由朝鮮渡江。故
為所擒。今五月初二日。泉首。妻。妾。給賞。將士。天
威助。餉十萬。助兵數萬。今已遣本將張曉也。

兵境上。聽候調發。業供一一實行。此雖將軍
之精忠。有所感發。實

冲聖洪福。

列廟神靈之所庇也。第屬國效順。且如吠
當國者。豈忘憂外視之。而不急為之處。以通
呼吸之應乎。順

當事早為之計。以慰四海臣民之望。舒

聖主東顧之憂。

杜稷幸甚。蒼生幸甚。

海連接濟。如米豈本已。雖隨便。分登津起運。

弟。給金興衣申絕。賊火藥之類。仍當送至登
州。不運惜旬日申押之。小費蓋天津水程出
海。二三百里。下多礁石。險於登而難計。日登
州府水城內下船。候潮滿順風出水。城天橋開
外。發馬閘要一寬。行至廟島。不可泊船。於天橋開
有礁石。須防。六十里。至廟島。排羊於天橋開
祀有銀石。順風竟往。茂鐵。廟島。排羊於天橋開
皆顯。應。必。要。茂。鐵。祭。獻。廟。島。二。百。里。至。
陀磯島。天祀娘娘。在套裏。如遇大順風。陀磯
皇城島。不可泊船。許望島。於船上。達祭陀磯
皇城島。開大洋。約千餘里。至廣祿島。風別西

可至廣祿。二百里至長山島。長山。一日可至
石城島。石城。百至鹿島。如泊船。夜間須嚴巡
銃砲。牙夫。鹿島百餘里。至平島。自石城到平
國風。千日。是登州起程。僅至廟島。六十里。下
可到天。是登州起程。僅至廟島。六十里。下
有礁石。稍險。防。餘。隨島。停泊。但候順風。不
六七時。竟達平島。無他險峻。故當後。惟擇
倘不待。不隨地起運也。
小冊紀將軍之實功。得寓內。恍然知。成刻
張。國威而壯。

當事之膽。以鼓榆闔之氣。無以鎮定驕弱之
兵將。非獨以接濟望
當事也。然而

廟廊尚未見翕然同心相應者。豈天外之孤心。
之後。彼中之情形。難據。予厚請開其疑端。而
數其功之必濟。以失當事之疑。
自用兵以來。神奸亦棍。騙官騙餉。橫金大馬。
揚揚梓里者。皆不勝屈。欲其得下臂之實用。
幾人。而帑金入于非己。要津之後。則營故
里之門盧。甚有鮮衣怒馬。雄飲攜酒。擁聲色

樂而不知軍旅為何物。金盡而逸并其人之
莫可得。即提一旅於疆場。報功級。非殺。則戕
則戕。遺民窮。日夕之勞。于奔競而捐神。十九
疲于酬應。尚安能望其捐心。辨賊哉。將軍早
威行。遣矢心報。

國二十二年。三韓宿將不肯安殺。一人安報一功。
雖早已料奴之必及。無奈扼在行伍壯志未
酬云。

熊公甫拔之都蘭而。衣公復柳之不用。鬱
連左至於今。一切家人。生產不問也。即今

毛將軍之兵聲日振漸逼外塞。奴賊憂在接
心。故盡撤外防以實老塞。萬無遠渡登津之
理。則登萊只可留兵萬餘矣。天津只可留兵
一萬以壯軍容。為督餉起運之聲勢。撤督餉
部院以歸併於津撫。撤登撫以歸併於齊撫。
裁招練監軍。海道之半以節冗費。而西地二
萬衆多不過費軍實二三十萬。而毛大將軍
海上既已大振。所乏者餉。取苦者在火藥。與
衣中器械。此時當以海上為止。兵以山海為
防守。以登津為督餉。軍務每歲除鮮助餉及

屯田外尚須海運頒解。五六十萬石。合舟車
之費約七八十萬。而硝黃五十萬斤。約價十
萬。西衣中器械歲須二十萬。通計不過百
萬。西之接濟。則毛將軍便可振旅東行。克期
成功。械奴肯父子及叛賊李永芳輩如秦貞
等獻之。

閱廷而新餉與事例雜稅鼓鑄約可六百餘萬。
除前項外尚餘三百萬。儘足以濟黔蜀之需。
富事尚泄泄於面情。以飭目前之虛壽。無論

不得一。真耗徒見呼號。急以抗亂視聽。盜
庫名而左實禍。漢愚以為今日之事。宜吳如
以當閔之兵將。嚴加簡練。不必圖多。除薊鎮
舊額兵。二二萬。所當嚴加精選。不在新餉外。
山海只須選精兵三四萬。嶺經督於一以
允。是臣之屢請。庶
朝廷優老之盛典。急不虛。且事權不至制于肘
外。如馬大將軍等。既已出防。只選精兵三萬
人也。練中前兩處。動其訓練。以彈壓西事。不
得過寧遠一步。而始真廣寧。王世志。三千之

防守。庶免遺誤。於西虜則水陸建制。亦宜并
撤。以省多耗。然則薊鎮僅抵額兵。而山海寧
前之六七萬。抵向者山海寧前廣寧之額兵。
所浮不過二萬。而遼瀋開鐵。清撫。敦奉等處。
一帶額兵。全廢者。亦不下六七萬。則以全遼
之舊餉。抵今日之當閔。縱容兵餉一倍。似可
足用。即今方議。倭伐製造衣甲。火藥。車地器
械之類。技位於前。然省遼瀋之遼遠舊餉之
外。不過再如百萬。一切驕弱貧患之兵將
悉行汰去。則所省節全無數。而切實用矣。今

平隴固是赤原而門第尚猶比屋。今孤懸絕
島。一片精忠。全在辨賊與無。恤難民。駕馭屬
國經理。歸附建制七姓。一切方畧。雖古之名
將。蔑以加此。可以卜其成功者一。
當求事潰決。五六年間。徵兵措餉。竭膏內之
物力。以應一隅。取之盡。鋤棄用之若泥沙。其
間

當事嚴明。因兵穀餉。不致破冒者。僅己未庚
申間耳。餘一切不可問矣。甚有騎兵悍升。明
文於監軍。復具於餉司。稱一稽覈。輒至群衆。

國家斗米尺布之濟。僅以一片精忠。收集遼民。
依此屬國。手首臘月十四。奴騎二萬餘。夜從
麟山渡江頭。隊數千。突圍車營館。將軍以下
三騎潰圍而脫。奴以驍騎三百餘。疾追直犯
林畔時。兵衆皆散。村落尋買米豆。將軍僅與
部將丁文禮。劉可紳等。三十餘騎。力戰。殺虜
數十。進擊呂世舉。守備陳顯忠。中軍丁文禮。
號頭李國保。千總韓世卿。皆奮力戰死。守備
劉應科。馬蹶被擒。而虜馬續至者。益衆。當天
妃雨。方生。危急。守備陳忠禮。九景和。千總毛

承祿。把總王進美等。累次奮戰。守備。獲大捷。
十餘。許佐亮。池奉三。等。騎卒步兵。五千餘。會
勇援戰。殺虜百餘人。而將軍復號召。運兵民。
無不響應。短兵接戰。至執木棍。竹竿。農器者。
皆突前殺賊。絕無畏却。是役也。將軍以數千
人。却奴二萬衆。殺其頭目。時中奴子。奴衆始
斂。兵結陣而退。將軍仍帥衆追殺。十餘里。奴
退也。館驛相持者。一月。至正月十七日。始渡
江。將軍于三月。亦遣將渡江。屢以數百人。於
寬鎮鳳樓間。效咸南塘。設空營。地炮之伏。以

擒奴騎大戰。小戰。以力以智。不可數計。非尋
常閩之兵將。小有警報。輒辦一赴者。比此可
以其成功者三。
奴自瓊撫順破。開鐵之後。編剝達民。餉前鋒。
每攻一城。進一戰。輒以進之。剝兵先驅。而奴
令極嚴。却者必斬。故我兵每一遇敵。僅與追
民自相殺戮。而我之精銳已盡於前。奴始以
曉騎放馬衝突。無不立敗者。將軍自破鎮江。
收雙山。悉以謀勝。惟林畔幾不先于虎口。而
載我首自往。奴子始不敢舟渡。鴨綠。自是

而後將軍。且以偏師。屢出寬鎮。振奴賊。張疑。以亂賊。心避其銳。而繫其情。倏忽進退。如疾風。制于電。而奴遂棄寬鎮。風聲以去。將軍始得從容屯駐。肆其出入。而無襲擊之恐矣。是向之用兵者。皆與奴能力用其所短。而敗獨將軍。省強弱。察虛實。度形勢。舍其寬平。逼奴老寨。悍奴不敢出。議穴一步。一以謀。別制死命。此可以卜其成功者四。

兵行詭道。故戰必用間。自用兵以來。每將敗。奴必蟄伏。肆其詭傳。謂奴畏我而哭矣。揮

餌盡矣。父子相成矣。叛將思內應矣。上用奸細勾引我之違民。為奴間諜矣。而我報信之。以為實。若線索全在奴手。是奴慣用間。而我專落其間。致屢戰屢敗。而我終不能一用間。以得奴之真耗也。獨將軍。自取鎮江。則用間以離秦貞之愛妾。除阿骨則用間使奴立斬其太師。招劉愛塔。王子登等。則用間以剪奴之羽翼。誘諸偽將。俾陰受節制。而奴之腹心始離。真情始得。奴始不得將軍之虛實。將軍之細作。時達遼瀋。飛書遍投。而奴之疑

懼益甚。原曰：終日。日。惟。溫。後。毛。兵。奸。細。并。殺。
殘。遠。民。而。歸。降。將。軍。者。益。衆。矣。此。可。以。上。成。
功。者。五。夫。將。軍。孤。軍。控。敵。業。有。撐。天。拄。地。之。
實。功。種。之。必。成。之。偉。表。智。信。仁。勇。嚴。全。備。之。
矢。第。天。外。之。孤。忠。一。心。辦。賊。而。於。時。局。之。週。
全。勢。所。不。及。而。功。實。効。遠。在。絕。島。故。知。之。
者。取。寡。而。敗。之。者。不。力。今。虜。氣。尚。驕。
國。耻。未。雪。願。
當。事。勿。以。文。法。相。拘。持。同。心。佐。
主。勉。圖。接。應。否。則。海。上。之。遠。民。日。衆。萬。一。久。而。

之。食。衆。潰。於。內。奴。寒。於。外。則。天。下。事。大。可。寒。
心。失。國。非。策。之。以。法。載。答。
天。啓。癸。亥。仲。秋。朔。日。天。都。汪。濟。澤。書。

